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圖書館期刊區閱覽須知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修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修定

一、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均可入內閱覽。

二、閱覽時間

(一) 星期一到星期五：08:30 至 12:30。

13:30 至 17:00。

(二) 星期例假日暫不開放。

(三) 寒暑假期間照常開放。

三、除文具、筆記本外，不得攜帶書籍或食物、飲料入內。

四、所攜物品可置放於二樓置物櫃內。

五、本區館藏僅供館內閱覽，不得攜出館外，違者取消該學年度之借閱資格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
六、本區之圖書、參考書，如需攜出影印，請向櫃檯辦理登記。影印完畢，當日立即歸還。

七、入內閱覽請保持肅靜，維護清潔，愛護圖書，不得污損。

八、閱覽完畢後，請將書籍置於流通櫃檯書車。

九、利用上課前來查閱資料之班級請事先登記預約，並由任課教師帶隊進入。

十、本須知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示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